

证券代码：870419

证券简称：威迪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5号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14号研发楼A座二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燕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燕厚先生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张燕厚先生对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6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展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提供最高额 1060 万的债权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长张燕厚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